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专业准入条件

2023 年 10 月（修订）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和“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及“机器人工程”专业，将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接收转专业的申请。原则上只接收大一、大二的全校理工科专业申请转专业的学生。

对于申请转入的学生，学院要求不能有受过处分等不良记录，所有课程不能出现不及格或者补考的情况，并需要获得准入课程的全部学分，且所经历学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专业排名不低于前 40%。

结合申请者在原专业课程的学习完成情况与自动化学院培养计划比较，确定其转入方式（平转或降转）。如果申请并符合要求人数超过学院可以接收的人数，则由学院组织筛选择优录取。其他要求遵守学校转专业的文件精神，如有冲突，以学校要求为准。专业准入课程分别见下面各表所示。该转专业准入条件自 2023 年 10 月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所有。

表 1-1 “自动化”专业准入课程（航空航天类）

准入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及专业准入标准。
准入细则	1.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 2. 学生登陆教务系统申请转专业，要求所经历学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专业排名在前 4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和补考记录，不能有受过处分等不良记录。 3. 其他方面（如科研、学科竞赛及文体特长等）表现特别优秀者。 4. 审核申请准入学生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并依据我院的培养计划审核转入方式（平转或降转），并要求学生制定后续学习计划。 5. 复审通过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 6. 此标准针对大一、大二航空航天类本科生。 7. 替代课程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替换所用，最终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所有。
准入时间	根据学校的通知和学院的安排。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其他替代课程
准入课程	1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1、2	12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2	程序设计基础训练	1	2	C 语言程序设计
	3	基础物理学（信息类）	1	4	工科大学物理（1）
	4	工科高等代数	1	6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5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2.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6	工科大学物理（2）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7	基础物理实验（1）	3	1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8	电路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9	9	电气技术实践（0）	3	0.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10	理论力学 A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准入标准	申请转入同学应在转入学期之前完成《工科高等代数》、《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电路》和《理论力学 A》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如未完成以上课程任一门，应转入自动化学院后大三春季学期前完成补修，补修有困难的应该选择降转。				

表 1-2 “自动化”专业准入课程（理科类）

准入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及专业准入标准。				
准入细则	1.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 2. 学生填报专业准入申请表，要求所经历学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专业排名在前 4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和补考记录，不能有受过处分等不良记录。 3. 其他方面（如科研、学科竞赛及文体特长等）表现特别优秀者。 4. 审核申请准入学生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并依据我院的培养计划审核转入方式（平转或降转），并要求学生制定后续学习计划。 5. 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 6. 此标准针对大一、大二理科类的本科生。 7. 替代课程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替换所用，最终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所有。				
准入时间	根据学校的通知和学院的安排。				
准入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其他替代课程
	1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1、2	12	理科数学分析（1） 理科数学分析（2）
	2	程序设计基础训练	1	2	大学计算机基础
	3	基础物理学（信息类）	1	4	物理学（1）
	4	工科高等代数	1	6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未修该课程，应降转
	5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2.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6	工科大学物理（2）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7	基础物理实验（1）	3	1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8	电路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9	电气技术实践（0）	3	0.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10	理论力学 A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准入标准	申请转入同学应在转入学期之前完成《工科高等代数》、《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电路》和《理论力学 A》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如未完成以上课程任一门，应转入自动化学院后大三春季学期前完成补修，补修有困难的应该选择降转。				

2023 年秋季自动化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为：30 人

表 2-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准入课程（航空航天类）

准入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及专业准入标准。				
准入细则	1.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 2. 学生填报专业准入申请表，要求所经历学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专业排名在前 4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和补考记录，不能有受过处分等不良记录。 3. 其他方面（如科研、学科竞赛及文体特长等）表现特别优秀者。 4. 审核申请专业准入学生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并根据我院的培养计划和学生确认是同级转专业还是降级转专业，并要求学生确定后制定学习计划。 5. 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 6. 此标准针对大一、大二航空航天类本科生。 7. 替代课程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替换所用，最终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所有。				
准入时间	根据学校的通知和学院的安排。				
准入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其他替代课程
	1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1、2	12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2	程序设计基础训练	1	2	C 语言程序设计
	3	基础物理学（信息类）	1	4	工科大学物理（1）
	4	工科高等代数	1	6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5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2.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6	工科大学物理（2）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7	基础物理实验（1）	3	1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9	8	电路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9	电气技术实践（0）	3	0.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10	工程力学	2	3.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未修该课程，应降转

准入标准	申请转入同学应在转入学期之前完成《工科高等代数》、《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电路》和《工程力学》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如未完成以上课程任一门，应转入自动化学院后大三春季学期前完成补修，补修有困难的应该选择降转。
------	---

表 2-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 准入课程（理科类）

准入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及专业准入标准。				
准入细则	1.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 2. 学生填报专业准入申请表，要求所经历学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专业排名在前 4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和补考记录，不能有受过处分等不良记录。 3. 其他方面（如科研、学科竞赛及文体特长等）表现特别优秀者。 4. 审核申请专业准入学生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并根据我院的培养计划和学生确认是同级转专业还是降级转专业，并要求学生确定后制定学习计划。 5. 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 6. 此标准针对大一、大二理科类本科生。 7. 替代课程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替换所用，最终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所有。				
准入时间	根据学校的通知和学院的安排。				
准入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其他替代课程
	1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1、2	12	理科数学分析（1） 理科数学分析（2）
	2	程序设计基础训练	1	2	大学计算机基础
	3	基础物理学（信息类）	1	4	物理学（1）
	4	工科高等代数	1	6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理科高等代数（1）和 理科高等代数（2）
	5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2.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6	工科大学物理（2）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7	基础物理实验（1）	3	1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8	电路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9	电气技术实践（0）	3	0.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10	工程力学	2	3.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准入标准	申请转入同学应在转入学期之前完成《工科高等代数》、《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电路》和《工程力学》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如未完成以上课程任一门，应转入自动化学院后大三春季学期前完成补修，补修有困难的应该选择降转。				

2023 年秋季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为：5 人

表 3-1 “机器人工程（自动化）”专业 准入课程（航空航天类）

准入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及专业准入标准。				
准入细则	1.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 2. 学生填报专业准入申请表，要求所经历学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专业排名在前 4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和补考记录，不能有受过处分等不良记录。 3. 其他方面（如科研、学科竞赛及文体特长等）表现特别优秀者。 4. 审核申请专业准入学生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并根据我院的培养计划和学生确认是同级转专业还是降级转专业，并要求学生确定后制定学习计划。。 5. 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 6. 此标准针对大一、大二航空航天类本科生。 7. 替代课程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替换所用，最终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所有。				
准入时间	根据学校的通知和学院的安排。				
准入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其他替代课程
	1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1、2	12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2	程序设计基础训练	1	2	C 语言程序设计
	3	基础物理学（信息	1	4	工科大学物理（1）
	4	工科高等代数	1	6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5	工程图学基础（信息类）	2	1.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工程图学（1）、工程图学（2）（二选一）
	6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2.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7	工科大学物理（2）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8	基础物理实验（1）	3	1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9	电工电子技术	3	4.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10	电气技术实践（0）	3	0.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11	理论力学 A	3	3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准入标准	申请转入同学应在转入学期之前完成《工科高等代数》、《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电工电子技术》和《理论力学 A》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如未完成以上课程任一门，应转入自动化学院后大三春季学期前完成补修，补修有困难的应该选择降转。				

表 3-2 “机器人工程（自动化）”专业 准入课程（理科类）

准入办法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尊重学生志愿，结合本专业办学条件及专业准入标准。				
准入细则	1.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小组。 2. 学生填报专业准入申请表，要求所经历学期的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者专业排名在前 40%，不能有不及格课程和补考记录，不能有受过处分等不良记录。 3. 其他方面（如科研、学科竞赛及文体特长等）表现特别优秀者。 4. 审核申请专业准入学生的准入课程修读情况，并根据我院的培养计划和学生确认是同级转专业还是降级转专业，并要求学生确定后制定学习计划。 5. 面向全校公示专业准入学生名单。 6. 此标准仅针对大一、大二理科类本科生。 7. 替代课程仅作为毕业资格审查的学分替换所用，最终解释权归自动化学院所有。				
准入时间	根据学校的通知和学院的安排。				
准入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学分	其他替代课程
	1	工科数学分析（1） 工科数学分析（2）	1、2	12	理科数学分析（1） 理科数学分析（2）
	2	程序设计基础训练	1	2	大学计算机基础
	3	基础物理学（信息类）	1	4	物理学（1）
	4	工科高等代数	1	6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5	工程图学基础（信息类）	2	1.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6	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	3	2.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7	工科大学物理（2）	3	4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8	基础物理实验（1）	3	1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9	电工电子技术	3	4.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10	电气技术实践（0）	3	0.5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11	理论力学 A	3	3	难度不低于本课程
准入标准	申请转入同学应在转入学期之前完成《工科高等代数》、《工程图学基础（信息类）》、《复变函数与积分变换》、《电工电子技术》和《理论力学 A》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如未完成以上课程任一门，应转入自动化学院后大三春季学期前完成补修，补修有困难的应该选择降转。				

2023 秋季机器人专业接收转专业名额为：10 人

转专业咨询电话：82317331

咨询地点：新主楼 E805